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校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046,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已放弃表决权股份70,447,104股,下同)的16.1455%。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010,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3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1名, 系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55,414,292股, 其于2022年12月8日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 70,447,104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目前持有有表决权股份84,967,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05%;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2名,持有股份4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46,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心怡律师和何子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和2023年2月7日披露了原告周某诉公司事项及相关进展,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东辽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3)吉0422民初614号《民事调解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和前期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周某

(2)被告:公司

2、诉讼请求

(1) 请求确认原告周某为被告利源股份分别登记在李某等35名第三人名下的105万股股权的所有人。

(2)要求被告将上述股权在其股东名册中变更至原告名下。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前期进展情况

2023年2月,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2)吉042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周某的诉讼请求。2023年4月, 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民事上诉状》《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法院(2022)吉0422民初878号民事判决,发回法院重审。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法院发出的(2023)吉0422民初614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公司协助原告周某办理李某等35人持股份额(105万股)处置事宜;

2、原告周某按持股计划要求,需提前2个交易日向被告公司提出退出申请,一次性出售原告周某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被告公司根据原告周某的指令完成交易,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对应的资金交付给原告周某,原告周某退出持股计划;

3、原告周某为李某等35人所持股份款(105万股)的实际出资人,该出资所对应收据上载明的人员出资份额向被告公司主张权利时,由周某赔偿一切损失;

4、原告周某不再向被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案件受理费12934元(原告周某已交纳)由原告周某负担6467元,由被告公司负担6467元。

以上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计299件,涉及金额累计为9,323.18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发生案件重大进展:共计2件,涉案金额累计6,959.87万元。其中,1件已调解(涉案金额180.10万元),另外1件裁定中止诉讼(涉案金额6,779.77万元);

发生新增诉讼仲裁:无。

2、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发生案件重大进展:共计2件,涉案金额累计278.29万元。其中,1件已结案(涉案金额1.84万元),另外1件判决已生效(涉案金额276.45万元);

发生新增诉讼仲裁:新增劳动仲裁纠纷3件,涉案金额累计79.47万元;新增虚假陈述纠纷案件292件,涉案金额累计2,005.55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本案件已由法院调解并送达了《民事调解书》,公司将按期履行全部义务。本案件涉及事项为公司重整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积极配合处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等造成影响。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3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3年5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息予于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2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0.87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 以本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9,334,98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7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8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有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公告。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9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36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拓

咨询电话:(86)755 84430888

咨询邮箱:IR@cgnpc.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547,58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0,95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咨询联系人:李铁军、李静

咨询电话:0435-6236050

传真电话:0435-623600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3日,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因公司上市交易尚不满六个月,实际查询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2023年4月7日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3年6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2023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方案拟定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6月29日,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1.5394万股调整为870.1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870.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3年6月29日,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增加临时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1.5394万股调整为870.1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四)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五)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1.5394万股调整为870.1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1.5394万股调整为870.1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870.1394万股,约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353.00万股的2.0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6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870.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1.5394万股调整为870.1394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870.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 并同意以17.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授予870.1394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29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